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t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305)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及科爾採購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內容包括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事宜，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刊發之公告：

- (1) 依據原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
- (2) 依據原廣菱供應協議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及
- (3) 依據原科爾採購協議之科爾採購交易。

所有原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原廣菱供應協議及原科爾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預期原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原廣菱供應協議及原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各協議條款屆滿後仍將繼續進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與：(i) 五菱出口訂立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此協議與原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及(ii) 廣菱訂立新廣菱供應協議。此協議與原廣菱供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iii) 科爾數碼訂立新科爾採購協議。此協議與原科爾採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新廣菱供應協議及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均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 2.5% 的規定，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包括原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及其他事宜。原五菱出口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與五菱出口就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出口銷售汽車、發動機及零件以供出口）訂立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以更新原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之條款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年。根據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8,500,000 元（約相等於 9,600,000 港元）。

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並列明五菱工業及五菱出口已同意：

- a. 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每項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將：(i) 按五菱工業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ii) 按公平原則基準；及 (i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而彼等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資料，將載於有關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發生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 c. 五菱出口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期間，向彼等提供其有關記錄。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500,000 元（約相等於 9,6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集團展開此項業務之首年），原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 7,500,000 元（約相等於 8,500,000 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列之年度上限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1,300,000 港元）以內。

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 原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金額；及 (b) 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出口銷售金額（主要包括預期透過五菱出口於二零零九年出口之若干專用汽車數量）。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總金額，並未超出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所列之限額。

### 訂立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之理由

五菱出口主要從事各類商品，包括專用汽車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柳州五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五菱出口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為將其產品推廣至海外市場，本集團委聘五菱出口為其汽車、發動機及部件之出口代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將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進行。此外，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各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項下之五菱出口出售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廣菱供應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包括原廣菱供應協議及其他事宜。原廣菱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訂立新廣菱供應協議，以更新原廣菱供應協議之條款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三年。根據新廣菱供應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400,000 元、人民幣 1,7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 元（約分別相等於 1,600,000 港元、1,900,000 港元及 2,300,000 港元）。

新廣菱供應協議並列明五菱工業及廣菱已同意：

- a. 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每項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將：（i）按五菱工業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ii）按公平原則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服務以判斷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而彼等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資料，將載於有關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發生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 c. 廣菱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期間，向彼等提供其有關記錄。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400,000 元、人民幣 1,7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 元（約分別相等於 1,600,000 港元、1,900,000 港元及 2,3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廣菱供應協議項下（僅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352,000 元及人民幣 955,000 元（約分別相等於 400,000 港元及 1,1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列之年度上限人民幣 1,300,000 元（約相等於 1,500,000 港元）以內。

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計算基準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金額；及 (b) 廣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增加之產量。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總金額，並未超出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所列之限額。

## 訂立新廣菱供應協議之理由

廣菱主要從事：(i) 買賣、製造及銷售模具及部件，包括沖壓模具及汽車附件之沖壓部件，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ii) 提供相關設備及設施之維修服務。柳州五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廣菱 50% 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其業務主要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銷售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

就採購服務方面，五菱工業為其集團成員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就原材料、水及動力提供集中採購服務。此集中採購機制可增強各公司間之業務聯繫，並透過批量採購及規模化經營提升各公司業務之效率及產能。作為五菱工業集團之供應商，廣菱亦參與此集中採購機制並從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廣菱供應協議項下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亦透過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原材料及購買汽車附件及相關零件。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就其詳情作出公告，且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 新科爾採購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有關原料科爾採購協議所刊發之公告。原料科爾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就科爾採購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科爾數碼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零件）訂立新科爾採購協議，以更新原料科爾採購協議之條款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三年。根據新科爾採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科爾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5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0 元（約相等於 2,800,000 港元、5,700,000 港元及 7,900,000 港元）。

新科爾採購協議並列明五菱工業及科爾數碼已同意：

- a. 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每項科爾採購交易將：(i) 按五菱工業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ii) 按公平原則基準；及 (i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科爾採購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而彼等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之資料將載於有關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發生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 c. 科爾數碼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期間，向彼等提供其有關記錄。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5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0 元（約分別相等於 2,800,000 港元、5,700,000 港元及 7,9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科爾採購協議項下（僅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科爾採購交易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409,000 元及人民幣 1,100,000 元（約分別相等於 464,000 港元及 1,2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所列之年度上限人民幣 1,800,000 元（約相等於 2,000,000 港元）以內。

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計算基準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 科爾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金額；及 (b)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電動車生產數量之增加（需要從科爾數碼採購專門電子設備及零件進行生產）。本集團預期市場對電動車之需求將會增加，為把握此商機，本集團計劃自二零零九年起擴展專用汽車分部內生產電動車之業務。因此，為生產此種產品而從科爾數碼採購之電子設備及零件之種類及數量將會相應地增加。據五菱工業提供之初步預測，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科爾採購交易總額將分別增加 127%、100% 及 40%。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之科爾採購交易總金額，並未超出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所列之限額。

## 訂立新科爾採購協議之理由

科爾數碼主要從事：(i) 研究、開發及提供各項有關數碼科技及電腦硬件和軟件之技術及科技服務；(ii) 設計及生產各項專用模具及設備；及 (iii) 設計及生產不同種類供汽車使用之電子設備及零件。柳州五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科爾數碼約 42% 股本權益。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銷售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及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由於本集團之若干產品（包括電動車）需要科爾數碼所設計及製造之專門電子設備及零件進行生產，因此本集團須向科爾數碼採購該電子設備及零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包括非獨立執行董事）認為，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新廣菱供應協議及新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均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 2.5% 的規定，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新廣菱供應協議及新科爾採購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倘五菱出口出售交易、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及科爾採購交易之各自適用年度上限超出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或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協議，則本公司須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處理持續關連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模具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 50% 權益由柳州五菱實益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科爾數碼」	指	柳州科爾數字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 42% 權益由柳州五菱持有
「科爾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科爾數碼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零件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實益持有本公司約 29.93% 權益之主要股東



「新廣菱供應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期協議
「新科爾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就科爾採購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期協議
「新五菱出口出售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出口就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協議
「原廣菱供應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協議
「原科爾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就科爾採購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協議
「原五菱出口出售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出口就五菱出口出售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4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五菱出口出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出口銷售汽車、發動機及部件以供出口，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五菱出口」	指	柳州五菱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柳州五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811 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用以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鄭健華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